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4〕39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的批复

大埔县人民政府：

《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埔府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集成规划》）。实施《集成规划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大埔县三河镇建设成为大埔西部的红色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、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文旅小镇。《集成规划》是大埔县三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实施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，三河镇耕地保有

量不低于 2.04 平方公里（3059.85 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.98 平方公里（2969.85 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9.50 平方公里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，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，构建镇域“一心两轴三片区”的镇村联动开发保护总体格局，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，强化镇中心区联城带乡、集聚辐射的作用，强化综合承载力，提升服务功能，依托国道 G235、省道 S227 等主要交通走廊，联动镇村各项要素，推进生态种养发展区、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区、产城融合发展区的协同发展。加强以梓里县级森林公园、三河坝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生态屏障整体保护，提升镇域范围内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推进生态公益林、水土保持的保育工作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，为三河电力产业园提供空间支撑，更好地承接区域产业有序转移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圩镇综合承载

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集成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各村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，强化提升镇中心区各项设施服务能力，建设美丽圩镇，增强梓里村作为中心村的综合服务能力，不断提升良江等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因地制宜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推动三河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活化利用，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“三江汇流、群山环抱”的整体山水环境、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，提升汇城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水平，落实中山纪念堂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，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依托韩江、汀江、梅江、梅潭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，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，打造环境整洁有序、景观优美的“三江六岸”滨水宜游空间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实施韩江、梅潭河、汀江等流域生态修复，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，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三河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集成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集成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村庄规划、详细规划等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大埔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集成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集成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